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u>46,483</u>	<u>45,37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097	2,9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5,767)	(38,479)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提撥)/撥回		(6,081)	25,6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95)	(1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562)	5,670
撇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763)
撇銷抵債資產		—	(2,288)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		26,94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 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		(1,20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8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425)	(549)
財務成本	6	<u>(25,678)</u>	<u>(39,5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85)	(8,413)
所得稅開支	7	<u>(2,996)</u>	<u>(15,624)</u>
年內虧損		<u>(4,281)</u>	<u>(24,03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6)	(19,017)
非控股權益		<u>3,345</u>	<u>(5,020)</u>
		<u>(4,281)</u>	<u>(24,037)</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5.01)</u>	<u>(51.6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281)</u>	<u>(24,03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2,93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8)</u>	<u>99</u>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817)</u>	<u>13,469</u>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u>	<u>2,674</u>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1,201</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25,884)</u>	<u>19,17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0,165)</u>	<u>(4,8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194)</u>	<u>(1,303)</u>
非控股權益	<u>29</u>	<u>(3,555)</u>
	<u>(30,165)</u>	<u>(4,8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44	1,804
使用權資產		5,218	5,607
投資物業		5,240	6,824
無形資產	11	—	—
商譽	1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702
遞延稅項資產		27,571	28,635
		39,373	48,572
流動資產			
抵債資產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5	5,626
客戶貸款	13	148,655	247,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	10,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8	95,905
		255,487	359,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8,576
		255,487	367,93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745	9,739
應付稅項		1,370	2,07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16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0,588	99,731
租賃負債		1,508	1,639
		65,371	113,187
流動資產淨值		190,116	254,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489	303,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24,399	181,467
租賃負債	3,775	3,985
	<u>128,174</u>	<u>185,452</u>
資產淨值	<u>101,315</u>	<u>117,86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8,091	50,591
儲備	2,159	24,30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關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的金額	—	106
	<u>60,250</u>	<u>75,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1,065	42,862
	<u>101,315</u>	<u>117,8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年內虧損	—	—	—	—	—	—	—	—	(19,017)	(19,017)	(5,020)	(24,03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937	—	—	2,937	—	2,9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	—	—	—	—	99	—	99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12,004	—	—	—	—	12,004	1,465	13,46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2,674	—	—	—	—	2,674	—	2,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777	—	2,937	—	—	17,714	1,465	19,1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77	—	2,937	—	(19,017)	(1,303)	(3,555)	(4,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43	(2,143)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3,096)	3,09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8,400	16,813	—	—	—	—	—	—	—	25,213	—	25,213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90)	(5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002	—	—	—	—	—	4,002	—	4,00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年報)	—	—	—	—	—	(3,235)	—	—	(769)	(4,004)	—	(4,0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527	60,768	—	4,002	—	(3,235)	—	—	(769)	97,293	(590)	96,7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年內虧損	—	—	—	—	—	—	—	—	(7,626)	(7,626)	3,345	(4,28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8)	—	—	—	—	(268)	—	(268)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23,501)	—	—	—	—	(23,501)	(3,316)	(26,817)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	—	—	1,201	—	—	—	—	1,201	—	1,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568)	—	—	—	—	(22,568)	(3,316)	(25,8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568)	—	—	—	(7,626)	(30,194)	29	(30,1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541	(1,541)	—	—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4,495)	4,49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26)	(1,82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742	—	—	—	—	—	4,742	—	4,742
應付債券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3,006	—	—	—	—	—	13,006	—	13,006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713)	—	—	1,713	—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年報)終止	—	—	—	—	—	(4,141)	—	—	4,141	—	—	—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	—	—	33,357	—	—	(33,357)	—	—	—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93)	—	—	(52)	(245)	—	(245)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及新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	—	—	—	—	(10,239)	—	—	1,084	(9,155)	—	(9,155)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7,500	619	—	—	—	(1,025)	—	—	—	7,094	—	7,0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7,500	619	—	17,748	—	16,046	—	—	(26,471)	15,442	(1,826)	13,6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附註：

1. 公司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該等修訂適用於扣減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本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

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指引。該修訂本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該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指引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遲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遲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進行「10%測試」而言，在釐定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時，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優惠

該修訂本刪除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按照目前的草案，示例13對於該等付款為何並非租賃優惠尚未清楚說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之稅項

該修訂本刪除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36,900	44,531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9,392	114
	<u>46,292</u>	<u>44,64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附註(i))	191	731
	<u>46,483</u>	<u>45,376</u>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u>46,483</u>	<u>45,37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12	2,15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190	126
出售抵債資產之收益	6	—
政府補貼(附註(ii))	150	—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之虧損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296)
回收之前撇銷的壞賬(附註(iii))	2,08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50
雜項收入	151	1,022
	<u>9,097</u>	<u>2,98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就本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諮詢收入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15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撥款資助。保就業計劃的目的為向僱主提供財務資源，以保留原先須予裁減的僱員。根據有關補貼的條款，本集團不得於補助期內實施裁員，並須將撥款全數用作向僱員支付薪金。
- (iii)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撇銷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有關客戶貸款之壞賬。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1,519	860
中國	46,483	45,376	10,283	13,375
	<u>46,483</u>	<u>45,376</u>	<u>11,802</u>	<u>14,235</u>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名)單獨貢獻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約7,9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約6,7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25,485	39,226
— 承兌票據	—	109
— 租賃負債	193	230
	<u>25,678</u>	<u>39,565</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7,606	15,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7	1,632
	<u>19,363</u>	<u>17,480</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93	791
— 非核數服務	250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421	5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2	1,754
匯兌差額淨額	638	(640)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1,577	1,76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u>—</u>	<u>87</u>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3,980	6,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	187
	<u>4,151</u>	<u>6,517</u>
股息之預扣稅	—	1,81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1,155)</u>	<u>7,209</u>
所得稅開支	<u>2,996</u>	<u>15,624</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嘉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一年：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85)</u>	<u>(8,413)</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9	1,8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80)	(1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1	11,399
稅務優惠	(687)	(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05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8)	(1,5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	187
股息之預扣稅	—	1,81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996</u>	<u>15,624</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一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一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7,626)

(19,01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50,797	36,828
---------------	---------------

附註：

- (a) 經計及(i)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詳情見「股本重組」一節)，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796,941股乃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827,561股(經重列)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	2,804	1,453	4,763
添置	—	137	—	137
出售／撇銷	—	(124)	(237)	(3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	—	(4)
匯兌調整	—	71	44	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	2,884	1,260	4,650
添置	—	88	—	88
匯兌調整	—	(175)	(96)	(2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2,797	1,164	4,4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	1,588	505	2,599
出售／撇銷	—	(112)	(225)	(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	—	(4)
年內支出	—	297	238	535
匯兌調整	—	37	16	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	1,806	534	2,846
年內支出	—	236	185	421
匯兌調整	—	(98)	(46)	(1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944	673	3,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3	491	1,3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	726	1,804

11.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262
匯兌調整	<u>5,2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520
匯兌調整	<u>(12,4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04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262
匯兌調整	<u>5,2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520
匯兌調整	<u>(12,4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0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重續典當執照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2)(包括商譽)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商譽(附註12)一併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推斷應將其悉數減值。

12. 商譽

	短期融資現 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7,400
匯兌調整	<u>22,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9,575
匯兌調整	<u>(52,62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95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7,400
匯兌調整	<u>22,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9,575
匯兌調整	<u>(52,62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9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金融**」)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Bridge**」)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並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本公司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已悉數減值。

13. 客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171,322	230,274
小額貸款	81,294	111,549
不良債權資產	<u>6,003</u>	<u>18,085</u>
客戶貸款總額	258,619	359,908
減：		
虧損撥備	<u>(109,964)</u>	<u>(112,656)</u>
客戶貸款淨額	<u><u>148,655</u></u>	<u><u>247,252</u></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96,920	187,283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18,076	4,666
— 逾期30至90天	13,262	30,250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130,361	137,709
	258,619	359,9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6,4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376,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加約1,107,000港元。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的綜合影響。首先，本集團從短期融資服務產生的不良債權資產結算收益增加約9,27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回若干不良債權資產的應收本金及利息開支所致。其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7,63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欠佳，且受到於二零二二年反覆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38,47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5,7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9,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8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顯著增加約6,11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增加約5,0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市股權投資確認未變現虧損，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5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5,6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一次性撇銷約4,7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撇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6,08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25,64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反覆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所致。該等不利的市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同時，不利的市況導致抵押品及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這

是中國經濟境況艱難導致變現該等抵押品及擔保所需的成本及努力增加的直接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威**」)的投資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5,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9,000港元)。

宣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植物提取物生產、生物有機肥及生物農藥研發。相關產品包括煙草植物提取物、生物有機肥、生物農藥、生物殺蟲劑等。煙草植物提取物是生產電子煙煙鹼的主要原料之一。預期收購宣威有助於產生新收益來源並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持續影響下，中國營商環境艱難，但得益於電子煙需求增加，宣威仍能夠擴大其業務規模，且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然而，宣威的業務受到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新實施的《電子煙管理辦法》(「**新辦法**」)的不利影響。新辦法旨在加強對中國電子煙行業的監管，並對電子煙煙鹼的生產施加若干新要求及條件。此外，根據新辦法，所有電子煙用煙鹼製造商必須取得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方能繼續生產和經營電子煙用煙鹼。為遵守新辦法，宣威不得不停止現有生產，升級其機器設備，同時優化生產工序，以應對新辦法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威尚未取得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鑒於(i)目前可得資料，宣威管理層無法預料宣威將於何時自國家煙草專賣局取得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ii)目前的機器及生產線難以轉變為其他生產用途，且可供出售或改用的二手市場有限；(iii)宣威的最新財務狀況及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iv)宣威的營商環境及財務狀況因實施新辦法而受到不利影響及變得重大不明朗，為審慎起見，宣威管理層就宣威若干資產計提減值撥備。考慮到宣威的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宣威的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以分別結算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該抵銷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一次性收益約26,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01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14,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4,9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18,43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反覆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所致。該等不利的市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同時，不利的市況導致抵押品及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這是中國經濟境況艱難導致變現該等抵押品及擔保所需的成本及努力增加的直接結果；(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市股權投資確認未變現虧損，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5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5,67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一次性收益約26,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及(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887,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財務業績大致上由本集團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業務所貢獻，其中該等業務的收益約為46,2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645,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4,2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792,000港元)。經營業績轉差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益增加約1,107,000港元；及(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淨增加約31,72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此外，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繼續面臨與中美政治緊張局勢有關的挑戰。然而，隨著全國範圍內放鬆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重新開放所有邊境，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已顯示出改善跡象。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來年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鑑於該等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尋求長期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的機會。我們明白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都可能潛在地削弱單一且不靈活的業務線的前景。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快速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在短期融資業務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探索新的商機以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為優化資源運用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商機，以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盡可能精簡營運及降低成本。

一如既往，我們在持續的經濟和地緣政治挑戰面前保持警惕和適應性。通過堅守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使命，並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幾年中將我們的業務定位成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債務(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174,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1,198,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1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5,905,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一年：約3.7)，乃按債務總額約174,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1,19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0,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002,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66(二零二一年：約0.72)，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無)。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償還承兌票據。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兩個系列之已發行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及Sunny Bridge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年內發行的金額 (港元)	年內轉換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年內贖回的金額 (港元)	年內到期的金額 (港元)	年內償付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99,84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75	—	—	—	(99,840,000)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1.75	—	—	(8,600,000)	—	(185,400,000)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05	99,840,000	(7,500,000)	(39,006,000)	—	—	53,334,000	1,066,68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0.05	185,400,000	—	(46,165,000)	—	—	139,235,000	2,784,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與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Choice Magic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劉永利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價為0.031港元。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預期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此外，考慮到(i)本公司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地方獲得其他債務融資或優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彼等的條款的可能性較小；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考慮到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的換股價格顯著高於市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成為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顯著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格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好的轉換機會。

假設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99,84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假設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185,40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持有並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股本重組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0.05港元相應調整至1.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168,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1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13	213	—
	<u>25,213</u>	<u>25,213</u>	<u>—</u>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6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48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將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並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從而為本集團造福。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在一段期間內一直以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05港元買賣及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一般不願意認購有關股份並支付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除不會向股東分配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零碎新股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從而，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有63,091,4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根據尚未兌換的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契據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966,680,000	0.05港元	48,334,000	1.0港元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784,700,000	0.05港元	139,235,000	1.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並與企業管治守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